

# 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

彭淑華

美國檢察總長雷諾 (Janet Reno) 曾說，家庭暴力是今日大部分社會問題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 (family violence is the leading contribution to most of today's social problem) (引自 Kemp, 1998)。檢察總長的說法雖然相當特別，但卻是事實。因為家庭是我們學習基本的價值與行為表現的最主要單位。此基本單位發生問題時，自然影響到家中成員的發展與適應，並進而影響到整體社會。

家庭暴力議題成爲社會關切的焦點是近一、二十年的事。長久以來，我們一直視家庭爲提供愛與照顧、減緩家庭成員壓力、與安全庇護的處所，暴力對象似乎總是發生在陌生人間或家人外之一般社會大眾，而暴力

領域則亦總在街上或家庭外。至於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現象不是加以合理化解釋，如「孩子不打不成器」、「夫妻床頭吵、床尾和孩子不吵不成器」、「就是有意無意的漠視，如「法不入家門」、「夫妻吵架是家務事，外人不宜介入」等，也使得身處家庭暴力陰影下之受虐者處於長期無助、害怕擔憂、甚至被誤解的情境。面對愈來愈多報導的家庭暴力案件，相關議題的探討與釐清是必需的。

目前各國依其國情而有不同之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美國各州如伊利諾州有「家庭暴力防治法」、麻州有「虐待防止法」、賓州有「防止虐待保護法」、加州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而英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案」、香港有「家庭暴力條例」(彭昭芬，一

九九五：Illinoi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1993; Martinez, 1996)。我國則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彰顯防治家庭暴力行爲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的原則。此法案的訂定象徵我國對於「家庭暴力」議題的重視，然而根深蒂固的一些觀念常常阻礙我們對於家庭暴力的正確認知，於此之際，我們實有必要釐清什麼是家庭暴力？我們常

陷入哪些家庭暴力迷思，因而使我們忽略了家庭出現暴力對於家中成員的影響？常見的暴力現象，如兒童虐待與疏忽、婚姻暴力、與老年虐待與疏忽等之現況爲何？我們應如何面對既存的家庭暴力迷思，以預防及面對家庭暴力的發生？上述各疑問均是本文所欲

探討的重點。

## 壹、家庭暴力的定義與類型

### 一、定義

家庭暴力係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口頭上、心理上、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忽行爲。在此家庭成員包括三種關係：(一)姻親關係 (kin relationship)：經由出生或婚姻而建立的關係；(二)親密關係 (intimate relationship)：成員間彼此熟悉且相處密切，如約會伴侶；(三)居家關係 (domestic relationship)：共同居住在一個屋簷下 (Straus & Gelles, 1990)。

另外，根據甫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家庭成員，係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或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二、類型

如以暴力行爲形式分，家庭暴力之行爲

可包括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情感或心理虐待 (emotional or psychological abuse)、性虐待 (sexual abuse) 或亂倫 (incest)、與疏忽 (neglect)。

復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爲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如以施暴對象分，家庭暴力可包括對家中之尊長者 (elder)、雙親 (parents)、配偶 (spouse)、子女 (child or adolescent)、或兄弟姊妹間 (siblings) 之虐待或疏忽行爲 (Kingston & Penhale, 1995; Gelles & Cornell, 1990; Rosenberg, 1986; Pagelow, 1984; Hasselt, et al, 1988)。

由於相關文獻以及研究發現較針對兒童、配偶、與老人之虐待與疏忽，故本文第二、三部分探討家庭暴力的對象與影響即以此三大對象為主，分別論述於下。

## 貳、家庭暴力的現況分析

### 一、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現況

依據美國全國虐待與疏忽防治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的資料指出 (NCCAN, 1996; 引自 Kemp, 1998)，一九九〇年有二百六十萬個兒童被通報指陳遭受虐待，到了一九九四年則有二百九十萬個兒童。在這些申訴的個案中，大約有四〇%是經證實或顯示有受到虐待的跡象，此即指在一九九四年有關兒童虐待的發生個案數大約是一百萬。於此一百萬個案例中，有一四%是屬於性虐待，五%為情緒虐待，二五%為身體虐待、以及五三%為疏忽。

在歐洲方面，英國倫敦不列顛衛生局指出每年有三千個受虐兒童，但是不列顛「愛護兒童協會」(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卻指出每年有五萬個兒童被虐待。義大利官方估計受虐兒童只有數百個，而義大利愛護兒童協會估計有一萬五千個。西德政府也指出，一九八五年有一萬五千個被虐待孩童，而非官方統計資料大概是這個數目的十倍至二十

倍（朱美珍，一九八〇），可見孩童虐待的案例在歐洲亦值得關切與重視。

在我國，有系統的全國性兒童虐待統計數字仍甚缺乏，然而根據一些相關機構的調查數據仍可瞭解兒童虐待在台灣之普遍性。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曾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就報紙上之有關資料加以統計，半年間共收集了六百八十二個兒童虐待個案（翁慧圓，一九八〇）。另外，人間雜誌七十七年六月、七月號也指出：台灣地區每年估計有二十萬個以上兒童受到身體、情緒和性方面的虐待（李文吉，一九八八）。實務界亦有一些統計數字指陳兒童虐待存在的事實。根據台灣省政府各縣市、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專線的統計，八十四年全年接獲保護案件通報數為二、〇二六件，輔導案例二、六三七件。另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所屬全國二十二個家庭扶助中心八十四年度兒童保護專線之資料顯示，深入處理個案計九五一件。處置個案中，以嚴重疏忽所佔比例最高（四一·九%），其次為身體虐待（二八·一%），精神虐待與管教不當疑似虐待所佔比例亦超過一成五（

王明仁、尤幸玲，一九九五）。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五年度委託民間兒童福利機構台灣世界展望會規劃設置「台灣省兒童少年保護熱線」，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開線至八十六年底為止，共接獲舉報疑似保護案件計三、二〇〇件，諮詢案件計三、六九五件（唐啓明，一九九八）。台北市兒少保護專線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併入社會局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接案四五七件，其中以管教不當、身體虐待及疏忽為最多（陳菊，一九九八）。

另一項針對國內小兒科醫師所作的調查顯示，在五〇五位小兒科醫師中，有二二五位（佔四四%）曾診療過五二三件兒童虐待的個案，並有二〇七位（佔六〇·一%）聽過同業談及診療受虐兒童（王明仁等，一九九一）。另外，尤幸玲等（一九九六）調查訪問地區教學醫院以上層級之小兒科、小兒外科、婦產科、神經外科、及精神科醫師共二九〇位，研究發現有四成以上（一二二位）的受訪醫師表示曾治療過受虐兒童，且每人平均一年有二個以上的案例，估計上述醫師共約接觸過至少二八五件以上的兒童保

護案件。

## 二、配偶虐待與疏忽的現況

女性會成為婚姻暴力關心的對象在於婚姻暴力中的受害者多為女性，在美國九五%婚姻暴力受害者為女性，另根據研究發現，美國有二百萬至四百萬的婦女會遭受其先生或同居人的毆打（Gelles, 1993a; 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1991, 引自周月清，一九九五；黃炳文，一九九五）。

在全國性研究方面，Richard Gelles 及 Murray Straus 於一九七五年針對美國一、一四三二位家庭成員（The 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Survey in 1975），及在 1985 年針對美國六、〇〇二位樣本進行全國性研究（The 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urvey of 1985），於一九八六年研究發現一六%的受訪家庭在一九八五年曾發生家庭內的配偶暴力事件，以此推估，該年全美應有大約八·七百萬對配偶曾經歷至少一次的暴力事件，而有二·四%的美國女性遭受較為嚴重的毆打而成爲受毆妻子（wife

beating) (Straus & Gelles, 1990)。

另根據一項一九八八年美國法務部司法統計局對全美所作的抽樣調查指出 (Dawson & Langan, 1994: 15) 由黃富源, 一九九四) :

(一)該年全美國有一六%的凶殺案件被害人是加害人的同一家庭成員, 而全部凶殺案件中有一六·五%的被害人係為其配偶所殺害。

(二)四五%的家庭凶殺案件被害人是女性。

(三)夫妻凶殺案件是家庭凶殺案件的最大宗。五分之二(二)的家庭凶殺案件中兩造當事人是夫妻關係。

(四)夫妻凶殺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明顯高於男性被害人。將近六〇%的夫妻凶殺案件的被害人是女性。

在臺灣地區方面, 根據省社會處(一九九三)「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 本省已婚婦女中有一七·八%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 其中一六·四%為「偶爾有過」, 一·二%為「經常有之」, 〇·二%為「已無法忍受」; 馮燕於民國八十一年抽取一、三一六位婦女所作的調查研究發現: 三五%的婦女曾經驗婚姻暴力, 另有一〇%的婦女曾遭受嚴重的暴力; 而社會局北

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個案統計分析八十四年

度之康乃馨專線顯示: 來電中婚姻暴力求助者約佔一半(孫雪卿, 一九九五)。八十五年度該中心康乃馨專線之求助量平均每個月二一六通電話, 其中將近半數(四九%)

為婚姻暴力個案。台北市政府婉如專線開辦以來, 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共接獲四、九五八通電話, 其中婚姻暴力的個案即佔了一、六五六通, 佔總數之三三·二%(其次為法律權益問題, 佔一一·四三%)。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設置「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中心」, 截至該年八月三日止, 共計接獲一、〇八二件保護案件(唐

啓明, 一九九七), 顯見親密關係暴力仍是婦女保護工作的主要對象。

另根據臺灣高等法院(一九九四)統計分析: 臺灣自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間, 夫妻在法院辦理離婚呈現正成長, 增幅約一四二·五二%, 且十年間主動提出離婚均是

女方多於男方, 其主要因素為受對方虐待及男方受徒刑。以八十二年法院辦理離婚終結事件為例, 受他方虐待而訴請離婚者佔第三

位(佔一一·六%), 共有二八七人(男性有九名, 女性有二七八名), 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的人結婚逾九年。高鳳仙(一九九六)更具體指陳, 法院對於不堪受對方虐待為離婚原因之終結件數, 歷年來均維持在佔總離婚件數的百分之十一左右。另有不少遭受家庭暴力之婦女, 係以受直系尊親屬通姦、虐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殺害對方、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等法定離婚原因而訴請離婚。此外, 有更多遭受家庭暴力之婦女因無法取得不堪同居虐待之證據或不願與配偶對簿公堂, 而離家出走之案例為數甚多。

由此可知女性長期遭受婚姻暴力及身心精神之虐待而訴請法院離婚不在少數, 其餘未經由法院途徑而辦理離婚或長期處於受虐而仍存續婚姻關係者亦佔相當之比例。

王麗容(一九九四)結合官方統計和民間婦女福利相關機構資料發現, 有一〇%—一二·五%的已婚婦女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 其中以肢體暴力為主(另有語言暴力及性暴力)。在一九九五年臺灣婦女動向之民意調查亦顯示: 受訪者中有一八%的婦女曾受其丈夫的毆打(福爾摩沙基金會民意調查

受其丈夫的毆打(福爾摩沙基金會民意調查

受其丈夫的毆打(福爾摩沙基金會民意調查

受其丈夫的毆打(福爾摩沙基金會民意調查

中心，一九九五）。上述統計數據指陳婚姻暴力於台灣地區的普遍程度，但實際數據為何則仍缺乏全國性的統計調查加以佐證。依據王麗容（一九九五）的推估指出，每年台灣地區向警方及相關單位求助之受虐婦女人口數經保守估計，應至少有六千至七千件。依推估程度的高低，每年台灣地區的受虐受暴婦女人數應在三萬至七萬之間。

### 三、老人虐待與疏忽的現況

目前有關老人虐待與疏忽的調查研究仍屬有限。在美國，Block及Sinnott（1979）的研究發現四%的受訪老人會受到某種程度的虐待，依此推估，全美國大約有一百萬老人受虐的案例（Pillmeier & Sultor, 1988）。Pillmeier及Finkelhor（1988）在Boston訪問二、〇〇〇位非機構老人的研究指出，平均每一、〇〇〇位老人中，有三位會遭受老人虐待，此亦即指約有二%的受訪老人會受到惡待（mistreated）。每千位老人中有一位會受到身體虐待，十一位遭受心理虐待，四位則受到疏忽（Phillipson & Biggs, 1995）。

全國老人虐待防治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NCEA）估計於一九九四年中，大約有超過二十四萬件的家人老人受虐報告，雖然很難去估算機構惡待的發生情形，但在一九九四年曾有約十七萬多人曾提出抱怨的報告。根據相關的估計數值指出，美國老人受虐的數目保守估算為五十萬人至一〇〇萬人之間，而全國老人虐待防治中心的Tatarata及Blumenthal則估算介於八十二萬至一八六萬之間。而最常被通報的老人惡待類型為疏忽，大約佔了五八·五%；其次是身體虐待，佔一五·七%；財務及物質上的剝奪佔一二·三%；情感或心理上的惡待個案大約佔總數的七·三%；至於對老人的性虐待則僅佔很小的比例（引自Kemp, 1998）。

在加拿大方面，Podnieks（1992）採用隨機方式，電話訪問二、〇〇〇八位老人，推估每千名老人人口中，有四十名老人會受到惡待。其中物質虐待十分普遍，大約每千位中有十九至二十二位受害者；口語傷害其次，每千位中約佔八至十八位；身體虐待則每千位中佔二至九位；疏忽則為二至六位（

Phillipson & Biggs, 1995）。在英國方面，Ogg及Bennett（1992）訪問六〇〇位老人發現，五%的受訪老人曾經歷某種形式的虐待，但只有二%曾經歷身體虐待（Phillipson & Biggs, 1995）。雖然上述研究之嚴謹度不一，且是否能據此推論不無爭議，但受虐老人的存在及其衍生的問題實值得吾人重視。

在我國，有系統的全國性受虐老人統計數字仍甚缺乏，李瑞金（一九九四）的研究指出，受虐待老人個案佔受訪樣本二·七%，但有將近八〇%的受訪老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忽視。此種研究受限於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及樣本來源，數據雖未能真實反應現況，但亦指陳老人保護服務介入的必要性，其他針對受虐老人問題的研究則甚是缺乏，而對於老人的保護工作亦落後於對於兒童及婦女的保護，尚有待發展。茲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老人保護專線於八十五年五月成立，截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共接獲九十四件申訴案件，其中列歸保護個案且已開案列管者有四十件，而自八十四年七月開始，台北市老人保護服務輸送系統已逐步規劃，結

合相關專業單位，提供團隊服務。

## 參、家庭暴力對於家庭成員的影響

### 一、對受虐兒童的影響

現況分析的統計資料指陳，兒童虐待案件是不容忽視的課題。兒童虐待對於兒童的身心發展影響甚鉅，包括：

(一)在性格上：受虐兒童較不快樂、孤僻、對他人缺乏信任感、否定自我、低自尊、自我防衛心強、且有神經質的人格特徵（Pagelow, 1984；McLeer, 1988；陳若璋, 一九九二）。

(二)在行為上：受虐兒童在行為上較會自我防衛，其中受身體虐待的兒童較易有攻擊行為，受性虐待的兒童則會有不適當的性行為或出現性障礙等（McLeer, 1988；Pagelow, 1984；陳若璋, 1993；Fatout, 1990；Kohan, 1987）。

(三)社會生活上：受虐兒童很難與人建立關係，與他人的關係較為退縮，不能與他人發展持續的關係（Fatout, 1990；McLeer,

1988）。

(四)長期影響上：受虐兒童可能變成日後虐待子女的父母（Pagelow, 1984；陳若璋, 一九九三；黃素珍, 一九九一；黃千佑, 一九九一）。

虐待不僅對兒童本身造成傷害，對整個家庭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同時，受虐兒童往後可能有偏差行為，形成社會問題，故對兒童虐待議題的重視實刻不容緩。

### 二、對受虐配偶的影響

婚姻暴力的產生對於家庭關係、受虐者、及家庭子女均有影響。茲說明如下（陳若璋, 一九九二）：

(一)對家庭關係的影響：包括家庭功能喪失、家庭關係解組、或家庭成員處於不安全與不安定的情境中等。

#### (二)對受虐者的影響：

1. 身體的傷害：包括身體明顯的外傷、身體機能受損、身心症、或死亡等。

2. 心理的影響：包括情緒緊張、焦慮、恐懼、沮喪、自卑、厭世等。

3. 社會生活上：包括孤立無助等。

(三)對家中子女的影響：家中兒童或青少年在人格特質上易出現較低的自我形象、對他人缺乏信任感、挫折容忍力低、人際溝通技巧較差、具攻擊性、及具神經質傾向等。

### 三、對受虐老人的影響

老人虐待與疏忽對於老人的身心具有相當的影響，包括：

(一)對受虐者而言：會造成身體、心理、與社會生活上的傷害。

1. 身體的傷害：包括身體明顯的外傷、身體機能受損、身心症、或死亡等。

2. 心理的傷害：包括焦慮、沮喪、自卑、厭世等。

3. 社會生活上：包括孤立無援、依賴施虐者而生存、社會地位喪失等。

(二)對家庭關係而言：包括家庭功能喪失、家庭關係解組等。

在受虐老人的案例中，我們也可發現許多受虐老人不願承認自己孩子對其的虐待行為。甚至不願因自己採取法律行動，而影響到小孩的安全與幸福，亦害怕報告受虐後，將被迫離開受虐環境而接受機構式的照顧，

此使得他們與原有家人更加隔離，且很難再與家人相處。相對於其他受虐對象，受虐老人更易於孤立於社會主流之外，且在情感、經濟、或生理各方面極度依賴施虐者而生存。

## 肆、家庭暴力的迷思與事實

一九六〇年代開始，美國開始關心到受虐兒童的問題，一九七〇年焦點擴及婚姻暴力下之受虐婦女，一九七〇年代晚期至一九八〇年代，對受虐對象的關注擴及至受虐老人，並在社會政策及立法措施方面對於家庭暴力——包括受虐兒童、配偶、及老人，加強處遇與防治工作（Kemp, 1998；Kingston & Penhale, 1995），顯見家庭暴力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與討論。

但是，環顧家庭暴力的歷史發展，我們發現自有文獻記載以來，殺嬰、毆妻、對老人疏忽等暴力現象充斥於我們的社會，但為何直到近期我們才開始正視家庭暴力此一緊閉家門後的嚴重家庭與社會問題呢？而在對家庭暴力的研究與實務工作陸續進行，亦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之際，為何卻仍有這麼多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呢？Gelles及Cornell

（1990）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社會中存在著許多有關家庭暴力的迷思，因此阻礙了社會大眾的認知，並影響專業工作的推動。以下即針對Gelles及Cornell所提出的八點迷思，並配合近期有關的論點與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迷思一：家庭暴力是不常見的

事實：茲舉數個研究為例說明如下：

在兒童虐待與疏忽方面，根據全美兒童保護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rotecting Children, 簡稱AAPC）的官方通報數據資料顯示，一九九三年受虐兒童人數約為一百萬名，這個數字相當於一千個兒童中有十五個兒童為受害者。另外，美國全國兒童虐待與疏忽防治中心指出，一九九四年有二九〇萬名兒童通報遭受虐待，而其中約有四〇〇是經證實或顯示有遭受虐待之傾向（Kemp, 1998）。

在配偶虐待與疏忽方面，Richard

Gelles及Murray Straus在一九八五年對六、〇〇二位樣本進行全國性研究，於一九八六年研究發現一六%的受訪家庭在一九八五年曾發生家庭內的配偶暴力事件，以此推估，

該年全美應有大约八·七百萬對配偶曾經歷至少一次的暴力事件，而有三·四%的美國女性遭受較為嚴重的毆打而成爲受毆妻子（wife beating）（Straus & Gelles, 1990）。另外一個有關配偶虐待的發生數估計是來自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於全國六萬戶家庭的樣本中，大約有一四〇萬件的犯罪事件是由配偶或前任配偶所犯下的（Kemp, 1998）。

在老人虐待與疏忽方面，Block及Sinnott（1979）的研究發現四%的受訪老人會受到某種程度的虐待，依此推估，全美國大約有一百萬老人受虐的案例（Pillmer & Sutor, 1988）。Pillmer及Finkelhor（1988）根據每一千位老人中有三十二位遭受虐待的發生率指出，每年大約有七〇萬至一〇〇萬位老人遭受虐待。

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事實上並非罕見。

迷思二：家庭暴力是家庭中心智失常者之行為

事實：面對家庭中的暴力現象，如亂倫，常常我們的反應是施虐者一定是「病了」（

心理生病)，只有瘋子才會幹下如此有違常理的事情。然而根據 Gelles 及 Cornell (1990) 所提出的，只有不到一〇%的家庭暴力案例係由心智失常者所為。Pagelow (1984) 亦提到雖然我們嚐試建構出施虐者的類型，但比較相關研究後，我們很難將施虐者單獨列歸於精神或心理有異。施虐者事實上就是一般社會大眾 (general public)；

Gondolf 亦明確指出，有關施虐者的輪廓並不那麼確實地存在，而「大部分的施虐者並不脫離出一般正常的好人 (good guy)」(Gondolf, 1993; Kemp, 1998)。

迷思三：家庭暴力較常出現在較低社經

階層的家庭

事實：Leviner 分析人們申請離婚的理由發現，四〇%的勞工階級以及二二%的中產階級的離婚理由為家庭中的暴力 (Gelles & Cornell, 1990)。雖然比例上低社經階層出現暴力現象較多，但值得注意的是低社經階層較不懂得掩飾其暴力行為，且易被貼上標籤，使得官方統計數字呈現較高的情形。事實上，家庭暴力可能出現於社會各階層的家庭，包括高級知識份子、達官顯要、及名

門望族等家庭中。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及警察報告 (Police Report) 均指出，有二五%的受害者是來自於白領階級與專業人士 (Rosenberg, 1986)。

迷思四：家庭暴力與社會因素無關

事實：家庭暴力的成因相當複雜，可粗略分成三方面：精神病理面、文化面、及社會面。社會因素如貧窮、社會結構的改變、資源多寡、及情境等，均有可能為家庭暴力之因。Bersani 及 Chen (1987) 即從社會學的取向來看家庭暴力，依他們檢閱相關研究之後，認為可自資源論、交換/社會控制論、符號互動論、次文化理論、衝突論、父權論、生態論，及一般系統理論等社會取向來探討家庭暴力，故社會因素與家庭暴力的關係十分密切。

迷思五：受害者長大後會成為施虐者

事實：家庭暴力領域存在著「代間傳遞論」(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的觀點，Spinetta 及 Rigler (1972) 即說道，「兒童虐待的原因之一是施虐的父親或母親於兒童時期曾遭受身體或情感上的虐待或疏忽

」(引自 Egeland, 1993)，而有關「代間傳遞論」的說法仍持續地被視為是形成虐待的一個重要因素。

另外一個支持「代間傳遞論」的說法是來自於一般對於「暴力循環論」(cycle of violence) 的信念，認為暴力會產生暴力。Roy (1977) 指出有八〇%的施虐先生曾在兒童時期遭到虐待或曾目睹自己的爸爸對媽媽施虐。Strous, Gelles 及 Steinmetz (1980) 亦提出，於暴力家庭中成長的配偶較容易對其另一配偶施暴 (引自 Egeland, 1993)，上述的研究的確加深了我們對於暴力會引發暴力的觀點。

雖然暴力循環論獲得普遍的支持，然而目前已有愈來愈多的學者開始質疑「代間傳遞論」的假設，Kaufman 及 Zigler (1993) 認為「代間傳遞論」的假設是過度描述，且其論述又是過度簡化。他們認為遺傳及環境常常交互影響。增加了受虐兒童日後成為施虐父母的可能性。事實上，大約只有三〇%的虐待可歸諸於「代間傳遞」的現象，雖然此比例亦是值得關切，但仍有大部分的施虐行為與童年受虐無關。家庭暴力的形成因素

十分複雜，受虐者並不一定會形成未來的施虐者。

#### 迷思六：受害者有受虐傾向

事實：「為何受害者被毆打後不離開施虐者呢？」有些解釋認為受虐婦女是有所謂的「受虐狂」(masochist)，因此即使受到虐待仍停留在虐待的關係中。Walker (1979) 提出了習得無助感 (learned helplessness) 的概念，她認為受虐者會學習到即使努力也無能掙脫受虐情境，受虐者通常會經歷沮喪或焦慮，此種心理情況會貶抑受害者，使她更難付諸行動。沮喪的其中一個症狀即是喪失了任何離開與重建所必須具備的能量 (energy)。受虐者會在長期的虐待關係中，開始與朋友及家人疏遠，並在財務上或心理上依賴施虐者。Schechter 及 Ganley (1995) 指出有許多原因使得受害者留在虐待的關係中，這些原因包括害怕施虐者、缺少其他選擇、缺少僱用及財務上的資源、心理上的動員不足、文化／家庭／宗教的信念、相信施虐者會改變、及相信她自己應為虐待成因負責 (引自 Kemp, 1998)。

因此真實的狀況並非被害人喜歡被打或

有所謂的受虐待癖好，而是受害者往往在各方面處於弱勢，如經濟、法律、謀職力等，有時是爲了孩子，或擔心家人受威脅，致使其無處可去，或無法離開，因而繼續留在受虐環境中。

#### 迷思七：酗酒和藥物濫用是家庭暴力的真正原因

事實：許多研究者指出酗酒與藥物使用對於家庭暴力的產生具相當大的影響。Byles (1978) 研究家事法庭的一二九名案例指出，使用酒精與配偶虐待間有高度相關。有關酒精的使用與配偶虐待的關聯性亦可見之於 Wilson 及 Orford (1978)、Cleck 及 Pearson (1985)、與 Stewart 及 DeBlois (1981) 等人的研究中。同樣的情形亦見之於使用酒精與兒童虐待及疏忽之間的關聯性。酒精使用的量愈多，則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程度愈嚴重 (引自 Flanzer, 1993)。然而 Gelles (1993b) 卻指出，酒精及其他藥物的使用只能說是與暴力有關，但非暴力之成因。

除了安非他命的使用與暴力有直接心理藥物學理上的關係外，酗酒與其他藥物的使用常伴隨著一些情境或社會因素，而產生暴

力行爲。這些社會因素例如收入、教育、及職業等；文化因素如對暴力、藥物、酒精的態度，及酒精的影響；以及人格因素。

Gelles (1993b) 更進一步指出，除了有證據顯示安非他命的使用與家庭暴力的關聯外，認為使用酒精或其他藥物會對家人施暴是一種誤解。事實上，假若他們與暴力有關的話，他們亦是與個人、情境、及社會因素結合之複雜因素，酗酒與藥物使用並非是直接造成暴力的因素。

#### 迷思八：暴力與愛是無法在家庭中並存

事實：一旦人們視此家庭爲具暴力性，則會傾向認爲暴力隨時隨地發生，同時，只要家庭成員存在暴力關係，則他們必定不再互相愛對方。然而，事實上，許多家庭中的暴力行爲並非經常出現，大部分時間，家庭的一般性功能仍持續在運作，而我們也發現許多受虐妻子仍然強烈地愛著他們的先生，而許多受虐兒童儘管被打，仍然深愛他們的父母親。事實上，許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甚至被教導爲暴力的產生是因自己的過錯才導致毆打，故並非攻擊者的錯，而是被虐者自己的問題。在家庭暴力領域中經常存在暴力

與愛並存的畫面，同時我們於社會化的過程中，也慢慢學習到打你所愛的人是被容許的，是可以被接受的。此也加強了施虐者「打你是爲你好」，受虐者「打我是爲我好」的錯誤認知與行爲模式。是故，暴力與愛常並存於家庭中，例如許多被父母嚴重虐待的小孩，仍然深愛其父母，且願意繼續與父母同住。

根據上述對於迷思議題的探討，我們可得知下列事實：

**事實一：**無論是兒童虐待與疏忽，配偶虐待與疏忽，或是老人虐待與疏忽均是社會中常見之家庭暴力，只是我們常常容易忽略或不注意家庭內的暴力現象與行爲，甚至將家庭暴力予以合理化解釋，故並未注意到家庭暴力普遍存在的事實。

**事實二：**家庭暴力的施虐者大部分是一般的正常人，心智失常者只佔其中一小部分。我們不能將家庭暴力議題歸諸於心智失常者，而必須承認它的普遍性，而且任何一般的正常家庭均可能發生。

**事實三：**家庭暴力存在於社會各階層中，即使是白領階級、專業人士或是達官顯要皆有可能，然而低社經階層較易被貼上標籤或

不懂如何掩飾，故呈現較高的事實。

**事實四：**家庭暴力與社會因素關係密切，社會因素如貧窮、社會結構的改變、資源多寡、及情境等皆與家庭暴力之成因有關。探討家庭暴力時，我們必須注意家庭中的個別成員間與外在環境之間的關聯性，亦即強調「人在情境中」(person-in-situation)。

**事實五：**「代間傳遞」的說法雖有部分真實性，但大部分的施虐行爲是與童年受虐無關，而童年受虐者亦不一定會形成未來的施虐者。因此我們不應陷入暴力循環論的觀點，而應認爲受害者是有改變的契機與潛能，若我們能予以適度的協助，則這些受害者便能健全地成長，可破除暴力循環論的迷思。

**事實六：**受虐者並不具有受虐傾向，只是在長期受虐過程中，逐漸失去改變的動力與能量，再加上長期依賴施虐者以及擔心離開會對其餘家人不利，故仍停留在虐待關係中。因此我們應瞭解受害者選擇繼續留在虐待關係中的原因，提供可及的資源予以協助，而非「責備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s)。

**事實七：**除了安非他命的使用與暴力有

些關聯外，酒精或其他藥物的使用並非直接形成暴力，而是與個人、情境、或社會因素伴隨而產生家庭暴力現象。我們應探索酒精或藥物使用下所潛存的家庭問題，方能真正瞭解家庭暴力的成因。

**事實八：**暴力與愛常在一個家庭中同時存在，受虐者仍然深愛施虐者，甚至錯誤的認爲是自己的過錯導致受虐。我們應體認暴力與愛並存的事實，但仍應導正受虐者應爲受虐負責任的錯誤認知，因爲沒有一個人有權對另一個人施暴，即使是親密的家人，暴力行爲本身是絕對不被容許的。

## 伍、家庭暴力迷思之因應

上面各節主要在說明家庭暴力的定義、現況、及迷思；由一些研究的檢證，我們得知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存在許多錯誤的認知，使得這些受虐者往往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與支援，兒童虐待與疏忽的議題最早被發掘，專業領域亦開始最早關注這群「最年輕的受害者」(the youngest victims)。一九七〇年代早期，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士開始注意到配偶間的虐待，Strauss, Gelles 及

Steinmetz 於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1980) 書中第三章提到：「結婚證書就是一張打

人證書」(The marriage license as a hitting license)。在父權思潮與權力不均衡下，女性越被視為男性的財產，則越有可能發生虐待事件，女性往往很自然的成為家中「理所當然的受害者」(the appropriate victims)。一九七〇年代亦被視為社會大眾與專業領域關注到老人虐待的開始，並帶動對於老人權益的探討，然而此一領域直到最近仍受到忽視，老人虐待並未如兒童或婦女受虐般，引起較多的討論與研究，故受虐老人仍屬於「隱藏的受害者」(the hidden victims) (Gelles & Cornell, 1990; Kemp, 1998)。

除了上節所呈現的迷思外，再讓我們認真思考下列一些問題：

(一)兒童是父母的財產嗎？——當然不是。兒童正如成人般，為一獨立個體。父母並不能因為生育子女便認為對子女有自由裁量權，甚或任意打罵，誤信「孩子不打造成器」、「棒下出孝子」的說詞。

(二)結婚證書就是一張合法的打人證書嗎？

——當然不是。夫妻相處貴在互重互諒，不能因結婚便視配偶為自己的財產，可隨意使喚與打罵。對配偶不當的身體或口頭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忽亦是一種罪行。

(三)老人是社會的邊緣人嗎？——當然不是。

雖然老人的生理機能退化，社會地位也往往因退休而受影響，但老人絕非社會上的邊緣人。我們更應檢視的是家庭及整體社會對於老人角色與資源的分配是否常在無形中將老人置於依賴或邊緣性的位置。老人常是隱藏的受害者，常是家庭及社會結構面不平等或歧視的犧牲者，家庭及社會必須善盡社會職責，使老者活得有希望、有尊嚴。

常常，我們賦予家庭太多理想化的色彩，而忽略到家庭隱藏的傷害性。家庭會傷人，但亦會助人。瞭解家庭暴力的議題，在於讓我們明瞭家庭其中一個面貌，並正視此問題的存在。家庭是否能遠離暴力需要社會與家庭中成員共同努力，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身體力行。至於正確的理念應如何培育呢？筆者認為教育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教育面可自下列方向著手，以下分述之：

1. 強化專業教育，建立專業共識

專業整合的多元化模式已是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趨勢，但此模式的推動實有賴各個專業體系，如社會福利體系、教育體系、警政體系、及醫療體系等專業，站在案主的最佳利益為考量，然而在實際的推動上，往往可看到各個專業領域常有本位主義的觀點，不是有意的忽視，就是認為事不關己。對於現職之專業人員，應從制度的建立及在職者之職前、在職訓練著手。然而，為長遠建立專業合作的共識，在專業教育的培育過程，建立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處理的正確態度與作法十分重要

專業教育始自專業的培訓過程，即學校教育著手。彭淑華（一九九六）研究發現，高達八七%的受訪者認為受虐婦女專業服務網絡應包括社會福利單位、醫療單位、警政單位、法律單位、司法單位、教育單位、及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單位等。但上述專業團體於學校養成教育過程中，甚少接觸到婚姻或家庭暴力課題，更遑論及專業間的合作與共識。

學校專業教育應加入有關家庭暴力的課

程，課程內容應包括澄清家庭暴力是犯罪性行為而非單純的家務事、舉報家庭暴力的責任、釐清家庭暴力之各種迷思或錯誤意識、面對家庭暴力的專業處理態度與方式等，同時應瞭解整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各個不同專業團體的職掌，未來自己於此專業體系中的角色與任務等，如此專業間的共識方能逐漸建立，真正的專業合作方能達成。

## 2. 實施學校教育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培養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理念與做法

學校教育是個人社會化經驗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學校教育對於觀念的啟迪與知識的建構深具影響力，然而我們的學校教育較著重於學校課業知識的傳承，對於與家庭生活相關的議題則甚少涉獵。事實上，學校教育對於家庭暴力的預防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學校教育可提供學生區辨家庭暴力的類型與定義，瞭解家庭暴力的成因與預防，同時教導正確的親職、子職、與兩性教育，提供學生對於兒童保護、婦女及老人保護工作等之正確理念與做法。

另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

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第四十九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是故，學校教育實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一環，學校教育亦可經由對家長的親職教育，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相關理念與做法帶入親職教育課程內，全面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之宣導與預防工作。

## 3. 落實家庭教育，預防家庭暴力的產生

隨著婦女就業人口的增加、性別角色態度的轉變、以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傳統兩性分工的觀念與做法在臺灣社會中已漸漸轉變，父母親於家庭中所扮演的親職角色亦面臨轉型，以發揮父母對於子女於經濟、教育、情感各方面之整合功能，在此情形之下，兩性與婚姻教育、親職教育理念的落實與推廣十分重要。家庭與社會問題的層出不窮更使得「家庭教育」在現代社會中更顯其重要性。

有鑑於家庭教育於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性，教育部爰擬定家庭教育法草案，規範家庭教育的範圍包括兩性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世代倫理教育、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家庭教育若能落實，對於家

庭暴力的預防工作扮演重要角色。未來家庭教育的課程應包括與家庭暴力相關的議題，如舉報家庭暴力的責任、釐清家庭暴力之各種迷思與錯誤觀念、及面對家庭暴力應有的態度與做法等，經由家庭教育的推廣與實施，可使家庭暴力的迷思獲得進一步澄清，並帶動家庭成員對於家庭內的暴力事件之認識與防範。

## 4. 推廣社區教育，提昇大眾對家庭暴力議題的重視與認知

家庭暴力存在的迷思的確常常阻礙了一般人對於家庭暴力的正確認知，更不要說提供積極性的協助。社區教育的目標是建立平等、公義、互相關懷的社會（陳麗雲、黃錦賓，一九九四），家庭暴力雖是指存續於家庭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但誠如美國檢察總長雷諾所言，家庭暴力為今日社會問題的主因之一，因此，於探討家庭暴力議題時，我們更應將我們的預防層面擴及至一般社會大眾。社區教育的推廣工作應教育民眾正確的家庭暴力理念與做法、相關的法令規範、社會資源的運用等，教育民眾應破除「法不入家門」、「夫妻吵架是家務事，外人不宜介

入」的觀點，正視家庭暴力為一犯罪事件；其次，鼓勵社區居民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工作，發掘緊閉家門後之暴力事件，並提供必要之支援。社區教育應提昇大眾對家庭暴力議題的重視與正確認知，並能於行動中達到建立平等、公義、互相關懷的社會。

綜上述，家庭暴力存在許多誤解或迷思，而此種誤解或迷思也常常影響到服務的輸送成效，故正確的理念對於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十分重要，而理念的建立就有賴教育工作的推展。對於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專業養成教育是不可或缺，而專業教育的建立亦有助於專業間達成合作或共識的重要基礎。學校教育是奠定知識之重要根基，學校若能充實家庭暴力防治的課程與內涵，則對於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的建立應能奠定良好基礎。家庭教育的實施有助於兩性、婚姻、親職、子職等議題的澄清、認識與實踐，並能防範家庭暴力於未然。社區教育強調社區參與及相互關懷，不僅能早日發覺潛存於社區中的家庭暴力個案，同時藉由行動來予以支援，對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亦有相當助益。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參考書目：

- 王麗容 臺灣地區婦女福利需求初探政策芻議 社區發展季刊 六七期 一九九四 頁一五七—一六二
- 王麗容 婦女與社會政策 臺北 巨流 一九九五
- 王明仁等 小兒科醫師對「兒童虐待問題」的認知、態度、意願之研究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印 一九九一
- 王明仁、尤幸玲 兒童虐待問題及有效防治之道 二十一世紀兒童福利政策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印行 一九九五
- 尤幸玲等 醫師參與兒童保護工作現況之探討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計畫發展處 一九九六
- 朱美珍 由社會福利論兒童虐待問題。復興崗學報四四期 一九八〇 頁四六一—四七九
- 李瑞金 台北市老人保護服務需求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一九九四
- 李文吉 搶救二〇萬個被虐待的兒童 人間 六月號 一九八八 頁二四—四一
- 周月清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臺北 巨流 一九九五
- 唐啓明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婦女保護措施 社區發展季刊 七十九期 一九九七 頁九—一二
- 唐啓明 台灣省兒童福利的回顧與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 八十一期 一九九八 頁七一—一三
- 高鳳仙 國內家庭暴力之立法現況與展望 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 台北市社會局舉辦 一九九六
- 孫雪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婚姻暴力服務現況及服務網絡 發表於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網絡研討會手冊 一九九五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 陳菊 台北市兒童福利工作之概況報告與未來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 八十一期 一九九八 頁一四—二〇
- 陳若璋 家庭暴力之防治與輔導手冊 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一九九三
- 陳麗雲、黃錦賓 社區教育 甘炳光等編 社區工作 中文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 頁三三—三五〇

- 彭昭芬 法律領域：婚姻暴力的防治 防治婚姻暴力研究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一九九五
- 查報告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印 一九九三
- 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臺灣司法統計專輯第三十二期 臺灣高等法院編印 一九九四
-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171-181). Newbury Park, CA: Sage.
- Gelles, R.J., & Cornell, C.P. (1990).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彭淑華 台灣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之研究 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一九九六
- Bersani, C.A., & Chen, H.T. (1988).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family violence. In V. B. V. Hasselt, et al (Eds.). Handbook of family violence, (pp.57-88). New York: Plenum Press.
- Gelles, R.J. (1993a). Family violence. In Robert L. Hampton, et al (Eds.). Family violence -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p.1-24). Newbury Park, CA: Sage.
- 黃千佑 虐待兒童的父母之社會心理探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一
- Egeland, B. (1993). A history of abuse is a major risk factor for abusing the next generation. In R. J. Gelles and D.R.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182-196). Newbury Park, CA: Sage.
- Gondolf, E.W. (1993). Male batterers. In Robert L. Hampton, et al (Eds.). Family violence -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p.230-257). Newbury Park, CA: Sage.
- 黃素珍 父母童年受虐經驗與兒童虐待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一
- Gelles, R.J. (1993b).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are associated with violence: They are not its cause.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182-196). Newbury Park, CA: Sage.
- 黃炳文 由急診觀點談家庭暴力的醫療協助 發表於「婦女健康政策學術研討會」 婦女發展研究中心主辦 一九九五 頁二〇五—二二二
- Fatout, M. F. (1990) Consequences of abuse on the relationships of children. Family in Society, 71(2), 76-81. Lanzer, J.P. (1993).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are key causal agents of violence. Hasselt, V., Morrison, R., Bellack, R.,
- 黃富源 警政部門對婚姻暴力之防治現況與展望 發表於「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 臺北社會局主辦 一九九四
- 福爾摩沙基金會民意調查中心 一九九五臺灣婦女動向民意調查分析報告 台北福爾摩沙基金會出版 一九九五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 Hersen, M. (1988). Handbook of Kohan, M. J., Pothier, D., & Norbeck, J. family violence. Plenum press. S. (1987). Hospitalized children Illinoi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with history of sexual abuse: Incidence and care issu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 57(2), 258-264.
- Illinoi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1993). Springfield, Violence Act of 1986. Springfield, Illinois: Illinoi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 Kaufman, J., & Zigler, E. (1993).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buse is overstated. In R.J. Gelles and D.R.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 209-221). Newbury Park, CA: Sage.
- Kemp, A.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Kingston, P., & Penhale, B. (1995). Introduction: Family violence: Framing the issues. In Paul Kingston and Bridget Penhal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caring professions. (pp. 1-20). London: MacMillan.
- McLeer, S. V. (1988).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on family violence. In V. B. V. Hasselt, et al (Eds). Handbook of family violence, (pp. 11-30). New York: Plenum Press.
- Pagelew, M. D. (1984). Family violence. Praeger Special Studies.
- Phillipson, C., & Biggs, S. (1995). Elder abuse: A critical overview. In Paul Kingston and Bridget Penhal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caring profession. (pp. 181-203). London: MacMillan.
- Pillemer, K., & Sutor, J.J. (1988). Elder abuse: A critical overview. In Vincent B. Van Hasselt, et al (Eds.). Handbook of family violence. (pp. 247-270). New York: Plenum.
- Rosenberg, J. (1986). 911-Family violence: Helping the victim. The Ohio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Federation for Community Planning.
- Straus, M.A., & Gelles, R.J. (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Straus, M.A., Gelles, R.J., & Steinmetz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bury Park, CA: Sage.
- Walker, L.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 Row.